

证券代码：603005

证券简称：晶方科技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审会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F）

2020 年 7 月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审会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的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关于请做好晶方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要求，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会同申请人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方科技”、“公司”、“发行人”或“申请人”）以及申请人律师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申请人律师”）、会计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请人会计师”、“会计师”）对告知函进行了认真研究。现将落实告知函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请予审核。

说明：

1、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使用的简称与《保荐人尽职调查报告》中的释义相同。

2、本反馈意见回复中部分合计数或各数值直接相加之和若在尾数上存在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目录

问题 1.....	4
一、回复说明	4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1
问题 2.....	13
一、回复说明	13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5
问题 3.....	17
一、回复说明	17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23
问题 4.....	25
一、回复说明	25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30

问题 1

关于业绩波动。报告期申请人营业收入持续下降，净利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2020 年一季度实现净利润 6211 万元，2019 年同期为 335 万元。

请申请人：(1)量化分析报告期营业收入持续下降的情况下，净利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的原因；(2)说明在疫情期间，2020 年一季度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原因，增长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方法、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回复说明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传感器领域的先进封装服务，封装的产品主要包括摄像头芯片、生物身份识别芯片等产品。2015 年到 2018 年，随着智能手机由增量市场变为存量市场，市场增速显著放缓，并开始呈现负增长态势，使得摄像头市场整体竞争格局日趋激烈。同时手机摄像头产品本身不断发展，由单摄到双摄，且像素由低像素向高像素不断提升，而公司封装的产品主要集中于 800 万像素以下，使得公司 2017 年、2018 年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与产品需求挑战，业绩波动较大，整体也呈现下降态势。

为此，公司不断拓展新的市场应用领域，2015 年安防数码市场应用开始大规模兴起。不同于手机摄像头的拍照功能（静态拍照），安防数码产品以视频摄像功能为主，主要侧重动态摄像。针对新兴产品的市场需求，公司通过技术工艺的客制化创新开发，成功拓展了安防数码市场，并逐步占据领先地位。报告期内，公司安防数码领域的封装收入规模稳步提升，从 2017 年的占比 49.27%到 2019 年的 66.42%，逐步成为营收的主要来源之一，使得公司在手机摄像头市场竞争与产品需求挑战压力下，仍能保持营收整体稳定和持续盈利。

2019 年下半年开始，随着手机三摄、四摄等多摄像头趋势的兴起，不同摄像头的功能呈现差异化定位，使得景深、微距等低像素摄像头开始广泛应用，手机低像素摄像头市场需求呈现爆发式增长，同时安防数码摄像头稳步增长，公司封装订单大幅增加，使得 2019 年公司经营呈现前低后高，全年盈利规模显著回升，尤其是 2019 年四季度产能供不应求、营收与利润规模达到新高。

2020 年一季度，公司产品市场景气度保持继续向好趋势。手机多摄像头的趋势进一步确立、渗透，安防与数码摄像头保持持续增长，汽车电子领域摄像头开始导入规模化生产，公司持续呈现订单饱满、产能供不应求的态势，利润规模较 2019 年四季度继续保持增长。

（一）量化分析报告营业收入持续下降的情况下，净利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的原因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情况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9 年较 2018 年变动 比例（%）	2018 年度	2018 年较 2017 年变动 比例（%）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56,036.74	-1.04	56,623.37	-9.95	62,877.96
净利润	10,830.50	52.27	7,112.48	-25.67	9,569.17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3,352.77	-54.30	29,215.75	22.74	23,802.4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呈持续下降趋势，2018 年营业收入较 2017 年下降 9.95%、2019 年营业收入较 2018 年下降 1.04%；而净利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则呈现不同的变动趋势，报告期净利润先下降后上升，2018 年净利润较 2017 年下降 25.67%、2019 年净利润较 2018 年上升 52.27%，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则先上升后下降，2018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7 年上升 22.74%、2019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8 年下降 54.30%。

2、量化分析报告营业收入持续下降的情况下，净利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的原因

（1）报告期营业收入持续下降的情况下，净利润波动较大的原因

报告期内主要利润表科目的变动情况及变动金额对净利润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9 年较 2018 年变 动金额	2019 年较 2018 年变动 比例（%）	2018 年度	2018 年较 2017 年变 动金额	2018 年较 2017 年变动 比例（%）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56,036.74	-586.63	-1.04	56,623.37	-6,254.59	-9.95	62,877.96
营业成本	34,163.78	-6,641.79	-16.28	40,805.57	1,315.41	3.33	39,490.16
毛利	21,872.96	6,055.16	38.28	15,817.80	-7,570.00	-32.37	23,387.80

管理费用	4,018.70	83.77	2.13	3,934.93	-1,309.81	-24.97	5,244.74
研发费用	12,320.29	137.38	1.13	12,182.91	2,510.18	25.95	9,672.73
财务费用	-2,810.93	395.58	-12.34	-3,206.51	-3,073.41	2,309.13	-133.10
加：其他收益	4,626.11	-2,278.12	-33.00	6,904.23	4,161.77	151.75	2,742.4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246.92	2,467.13	28.10	8,779.79	-1,888.98	-17.71	10,668.77
减：营业外支出	5.00	-775.55	-99.36	780.55	665.78	580.07	114.7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241.94	3,242.71	40.54	7,999.23	-2,556.76	-24.22	10,555.99
减：所得税费用	411.44	-475.31	-53.60	886.75	-100.07	-10.14	986.8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830.50	3,718.01	52.27	7,112.48	-2,456.69	-25.67	9,569.17

① 2018 年净利润较 2017 年减少 2,456.69 万元、下降 25.67%，主要原因是：

A 2018 年受行业周期性调整、智能手机出货量下滑、手机摄像头像素不断提升等因素影响，市场需求萎缩，导致公司 2018 年度产销量下滑，2018 年度晶圆级尺寸封装（折合成 8 英寸）产销量相较于 2017 年度分别下降了 10.72%、11.52%。同时，由于产线人员数量稳定、员工薪酬上涨等原因，导致公司产品单位成本较 2017 年提高。2018 年度与 2017 年度分产品变动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变动
8 英寸级	销量（片）	166,463	171,311	-4,848
	销售收入	20,970.90	22,245.65	-1,274.75
	营业成本	17,336.35	17,429.01	-92.66
	销售单价（元/片）	1,259.79	1,298.55	-38.76
	单位成本（元/片）	1,041.22	1,017.46	23.76
	毛利	3,634.55	4,816.64	-1,182.09
12 英寸级	销量（片）	92,497	111,295	-18,798
	销售收入	26,840.66	35,960.84	-9,120.18
	营业成本	18,166.10	18,439.93	-273.83
	销售单价（元/片）	2,901.78	3,229.68	-327.90
	单位成本（元/片）	1,963.90	1,656.78	307.12
	毛利	8,674.56	17,520.91	-8,846.35
非晶圆级	销量（万颗）	6,363	5,038	1,325
	销售收入	6,735.30	3,899.21	2,836.09

	营业成本	4,938.13	3,558.21	1,379.92
	销售单价（元/颗）	1.06	0.77	0.29
	单位成本（元/颗）	0.78	0.70	0.08
	毛利	1,797.17	341.00	1,456.17

如上述原因，2018 年度收入下降、成本上升导致公司毛利减少 7,570.00 万元；

B 因 2018 年业绩下滑，公司业绩未满足股权激励解锁条件，导致部分股权激励作废并冲回相应股份支付费用，导致管理费用减少 1,309.81 万元；

C 因 2018 年新增研发项目投入较多，导致研发费用增加 2,510.18 万元；

D 因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购入银行定期存款，使得获取的银行利息收入由 2017 年的 1,826.40 万元增加至 2018 年的 2,824.38 万元；另外受汇率波动的影响，公司的汇兑净损失由 2017 年的 1,686.92 万元变成 2018 年的-389.29 万元，两者共同导致 2018 年财务费用较 2017 年减少 3,073.41 万元；

E 公司于 2018 年收到国家重大科技专项-02 专项项目“极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装备及成套工艺”的中央财政补贴 17,764.20 万元，其中确认为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 4,330.52 万元，导致其他收益较 2017 大幅增加。

综上，受行业周期性调整、智能手机出货量下滑、手机摄像头像素不断提升等因素影响，市场需求萎缩，在营业收入下滑、营业成本上升、研发投入增加情况下，导致 2018 年净利润较 2017 年下降 25.67%。

②2019 年净利润较 2018 年增加 3,718.01 万元、提高 52.27%，主要原因是：

A 2019 年下半年开始，随着手机三摄、四摄等多摄像头趋势兴起，不同摄像头的功能呈现差异化定位，使得景深、微距等低像素摄像头开始广泛应用，手机低像素摄像头市场需求呈现爆发式增长，同时安防数码摄像头稳步增长，公司封装订单大幅增加，尤其是 2019 年四季度产能供不应求，季度营收与利润规模达到新高。同时，公司进行了一系列改革措施对成本进行控制，包括对生产技术持续优化与创新，及通过工艺的不断提升不断改善材料的使用效率，降低了单位封装成本；推行精细化管理，加大车间生产绩效考核，对生产材料加强管控；推行减员增效政策，实行扁平化管理，减少管理层级，降低产品单位成本，以上措施整体效果在 2019 年开始显现。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分产品变动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变动
8 英寸级	销量（片）	138,199	166,463	-28,264
	销售收入	15,102.70	20,970.90	-5,868.20
	营业成本	12,014.41	17,336.35	-5,321.94
	销售单价（元/片）	1,092.81	1,259.79	-166.98
	单位成本（元/片）	869.35	1,041.22	-171.87
	毛利	3,088.29	3,634.55	-546.26
12 英寸级	销量（片）	107,750	92,497	15,253
	销售收入	31,610.69	26,840.66	4,770.03
	营业成本	17,281.90	18,166.10	-884.20
	销售单价（元/片）	2,933.03	2,901.78	31.25
	单位成本（元/片）	1,604.63	1,963.90	-359.27
	毛利	14,328.79	8,674.56	5,654.23
非晶圆级	销量（万颗）	3,272	6,363	-3,091
	销售收入	5,923.87	6,735.30	-811.43
	营业成本	3,766.06	4,938.13	-1,172.07
	销售单价（元/颗）	1.81	1.06	0.75
	单位成本（元/颗）	1.15	0.78	0.37
	毛利	2,157.81	1,797.17	360.64

如上述原因，在营业收入下降的情况下，因成本的减少导致 2019 年毛利增长 6,055.16 万元；

B 2019 年其他收益金额主要来自与资产有关政府补助摊销，无新增大额政府补助，导致较 2018 年其他收益减少 2,278.12 万元。

综上，在 2019 年度下半年市场需求大幅增长，公司成本控制措施取得显著成效的情况下，2019 年净利润较 2018 年提高 52.27%。

（2）报告期营业收入持续下降的情况下，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的原因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的变动情况及各项目变动金额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9 年较 2018 年变动金额	2018 年度	2018 年较 2017 年变动金额	2017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3,066.43	-10,113.17	63,179.60	-4,662.89	67,842.49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53.82	916.76	1,137.06	-1,730.51	2,867.5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4.94	-18,194.17	18,499.11	15,752.96	2,746.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425.19	-27,390.58	82,815.77	9,359.56	73,456.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477.40	-8,169.68	26,647.08	-1,047.34	27,694.4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318.51	-3,581.55	13,900.05	1,265.42	12,634.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68.18	136.72	1,731.46	-271.62	2,003.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08.33	86.90	11,321.43	3,999.75	7,321.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072.42	-11,527.61	53,600.02	3,946.22	49,653.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52.77	-15,862.98	29,215.75	5,413.34	23,802.41

①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于净利润的原因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大于净利润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每年所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金额较大。报告期各期，公司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金额分别为 12,054.86 万元、11,603.08 万元、11,989.38 万元，由此造成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大于当期净利润。

②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的原因

A. 2018 年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较 2017 年分别下降 9.95%、25.67%，但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 2017 年的 23,802.41 万元上升至 29,215.75 万元，增幅为 22.74%，主要是由于该年公司收到“极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装备及成套工艺”项目中央财政补贴 17,764.20 万元及其他政府补助，导致该年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 2017 年增加 15,752.96 万元，从而使得 2018 年公司在营业收入、净利润下降的情况下，全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反而上升。

B. 2019 年公司净利润较 2018 年增长 52.27%，但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由上年的 29,215.75 万元降至 13,352.77 万元，降幅为 54.30%，主要是由于：第一，2019 年收到政府补助金额为 284.21 万元，较 2018 年大幅下降，导致该年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减少 18,194.17 万元；第二，自 2019 年下半年开始，市场需求快速增长，尤其是第四季度，订单持续增加、生产满负荷，销售收入显著增加，但 2019 年度四季度形成的应收账款由于信用账期的原因，尚未收到回款，2019 年末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金额较上年末增加 5,699.03 万元，从而导致 2019 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减少。

（二）说明在疫情期间，2020年一季度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原因，增长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

1、说明在疫情期间，公司 2020 年一季度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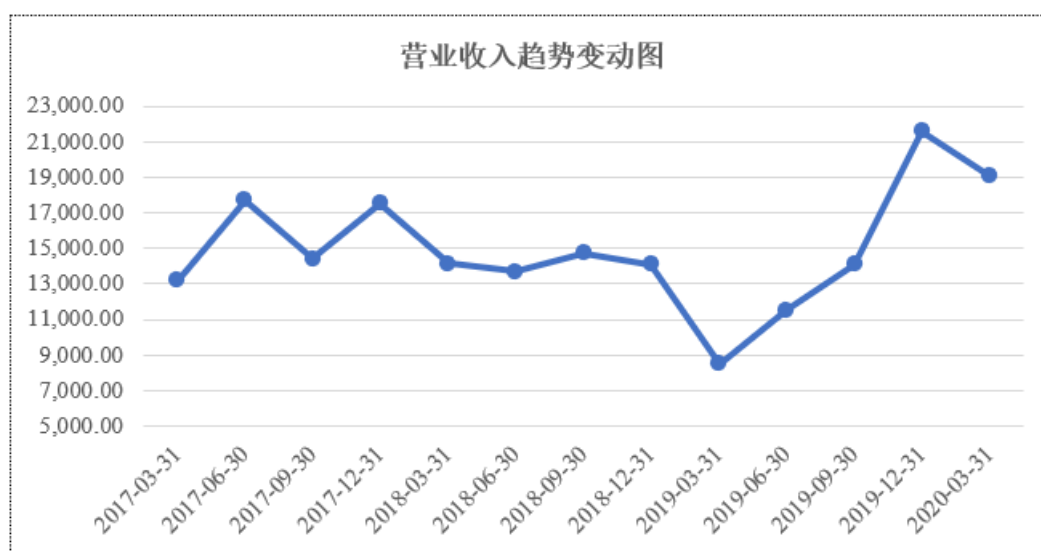
2020 年一季度，公司经营数据及同比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一季度	2019 年一季度	同比增长（%）
营业收入	19,066.40	8,513.10	123.97
净利润	6,211.35	335.09	1,753.64

注：2020 年一季度数据和 2019 年一季度数据均未经审计

另外，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季度变动趋势见下图：



由以上表和图可知，2020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同期增长 123.97%、净利润较 2019 年同期增长 1,753.46%，主要原因为 2020 年一季度，公司产品市场景气度保持继续向好趋势。手机多摄像头的趋势进一步确立、渗透，安防与数码摄像头保持持续增长，汽车电子领域摄像头开始导入规模化生产，公司持续呈现订单饱满、产能供不应求的态势。

疫情期间，公司生产线持续正常生产，基本未有人员流动，因此疫情对公司生产的影响有限。对于春节后返工的员工及来访客户、供应商等人员，公司均采取了较为严格的限制或者隔离政策。同时，公司始终积极与政府部门保持良好的沟通联系，对新出台的相关政策进行学习研究，有效减少了疫情相关的风险。

2、说明在疫情期间，2020 年一季度净利润增长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0 年一季度净利润较 2019 年一季度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一季度	2019 年一季度	变动金额
长电科技	13,410.24	-4,605.62	18,015.86
华天科技	7,094.06	1,819.29	5,274.77
通富微电	-924.01	-5,170.42	4,246.41
晶方科技	6,211.35	335.09	5,876.26

由上表可知，受市场需求回升影响，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0 年一季度净利润较 2019 年同期均大幅增加；公司净利润增长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和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申请人报告期损益科目明细表，对变动较大的营业成本科目、期间费用科目、其他收益科目等进行分析；
- 2、获取申请人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明细表，对变动较大的科目等进行分析；
- 3、查阅我国及全球各国因新冠疫情采取的管制措施，了解申请人疫情期间采购、生产、销售情况；
- 4、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0 年一季度及 2019 年同期净利润数据，分析期变动趋势，并与申请人进行比对。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认为：

- 1、报告期营业收入持续下降的情况下，申请人净利润先下降后上升，主要是由于 2017 年、2018 年公司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与产品需求挑战，净利润呈下降趋势，2019 年下半年开始，随着手机三摄、四摄等多摄像头趋势的兴起，市场需求快速增长，公司经营业绩回升明显，与行业发展变化趋势吻合；
- 2、报告期营业收入持续下降的情况下，申请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先上升后下降，主要受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变动、销售回款减少等影响；

3、疫情期间申请人持续生产，人员几乎无流动，使得疫情对申请人经营影响有限。受到行业利好因素驱动，疫情期间申请人销售收入与利润规模同比上涨；

4、受市场需求回升影响，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0 年一季度净利润较 2019 年同期均大幅增加，申请人净利润增长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

问题 2

关于生产线与同行业差异。根据申报材料，目前行业内包括申请人在内共 3 家企业拥有 12 英寸影像传感器晶圆级尺寸封装生产线，其中精材科技已宣布停产，华天昆山仍处于亏损状态。

请申请人：对比申请人与同行业 12 英寸晶圆级尺寸封装生产线异同，结合同行业同类生产线停产和亏损情况，说明公司仍保持盈利的具体原因，以及继续加大投入的合理性和存在的风险，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程序、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回复说明

(一)公司12英寸晶圆级尺寸封装与同行业公司生产线的异同以及同行业公司停产或亏损背景下，公司仍能保持盈利的合理性分析

公司 12 英寸晶圆级尺寸封装生产线在工艺客制化、成本、客户优势及独立性等方面均与精材科技和华天昆山存在不同：

首先，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为一直专注于传感器产品领域先进封装的独立公司，具备完全独立的运营环境，能够最大限度地发挥晶圆级尺寸封装技术的技术先进性与高附加值优势，而不会受到需与母公司业务定位的协同配合带来的盈利水平下降；精材科技控股股东为台积电，其主要的营业收入来自于与台积电的关联交易，2019 年精材科技对台积电的收入占比高达 60%，因此精材科技的封装业务主要围绕台积电展开，为配合母公司前道晶圆制造业务，从技术工艺到管理运营各方面都会依托台积电的业务定位，设备购置与选型也会更多向晶圆制造要求靠拢，所以其制造成本和管理成本方面不具备竞争力。同样，华天昆山为深交所上市公司华天科技的子公司，华天科技封装的产品范围非常广泛，影像传感器芯片只是其很小的一块，是全品类芯片封装封测企业。华天昆山作为华天科技的控股子公司，其 12 英寸产线需要协同配合母公司倒装业务，主要开展母公司的晶圆级凸点工艺与业务。

其次，公司是全球首家建成 12 英寸晶圆级尺寸封装生产线企业，其建成并实现规模量产是基于国家重大科技专项-02 专项的支持，国内设备与材料厂商的协同合作，对

技术、工艺、设备与材料进行客制化创新开发而成，因此与同行业其他公司 12 英寸生产线相比，公司 12 英寸产线呈现工艺客制化、设备定制化、8/12 寸机台与物料兼容等显著特征与核心竞争优势，由此带来采购成本，机台稼动率以及相应运营成本等方面的优势。

最后，公司于 2013 年率先建成全球第一条 12 英寸晶圆级先进封装量产线，先发优势使得公司获得了与核心客户开发 12 英寸高端产品的先机，率先赢得了客户认可 and 市场份额；而同行其他公司分别在晶方科技之后开始建设 12 英寸晶圆级封装生产线，为后来跟进者，恰逢 2015 年开始智能手机增速下滑并呈现负增长，同时手机摄像头产品的像素不断提升，晶圆级尺寸封装技术在手机市场应用比例下降，从而导致市场景气度不高，从而使得公司同行建设的 12 寸产线难以获得客户、市场的导入机会和快速实现规模化量产。因此精材科技 2018 年决定停止 12 英寸晶圆级封装生产线，华天昆山也处于亏损状态。

综上所述，晶方科技在同行业公司停产或亏损背景下保持盈利能力，具备合理性。

(二) 公司继续投入12英寸晶圆级尺寸封装的合理性分析及存在的风险

1、公司封装的产品下游行业需求旺盛

由于手机三摄、四摄的趋势导致手机摄像头数量大幅增加、影像传感器在安防监控和汽车电子领域的应用稳定快速增长、光学型屏下指纹成为手机指纹识别主流等产品市场趋势，上述下游应用行业良好的发展前景导致对公司封测需求大幅增加，从 2019 年第四季度开始，公司已达到满负荷生产状态，现有产能已经无法满足市场的需求，公司有必要通过新建产能解决公司产能不足的瓶颈。

2、实现公司设备和工艺升级，巩固与提升公司技术与市场的领先地位。

公司现有产能大多建设于公司成立之初和首发上市之时，在原有设备上进行了客制化创新升级难以满足客户需求，尤其是行业新趋势所带来的新产品和新技术需求，因此在设备的开发与投资上，不是购置原有机器设备来复制扩充产能，而是协同供应链一起，根据产品变化的技术需求、新应用领域产品的新要求对设备与工艺进行客制化的创新开发与投资，新投资的机器设备具有客制化、非标准化的特征，从而顺应下游应用变化趋势和技术发展，有效满足产品、市场不断变化的创新需求，保持公司技术和规模门槛，巩固提升公司技术与市场的领先地位。

3、公司投资扩产 12 英寸晶圆级尺寸封装符合行业发展趋势

晶圆尺寸越大则每片晶圆上可以制造的芯片数量就越多，从而单位制造成本就越低，因此 12 英寸晶圆越来越成为行业发展趋势。据 IC Insights 发表 2019-2023 全球晶圆产能报告，就 2018 年使用的总表面积而言，12 英寸晶圆是主流，新建晶圆厂也以 12 英寸为主。据 IC Insights 的研究数据显示，截至 2017 年底，12 英寸占全球 IC 晶圆厂产能的比例为 66.10%，预计到 2021 年底占比将可达到 71.20%，12 英寸晶圆产能占比将逐步提升。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投产 12 寸晶圆封装生产线符合集成电路行业发展趋势，公司继续加大投入 12 英寸晶圆级封装具有合理性。

针对募投项目存在的相关风险，申请人已经在《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第四章 本次发行的相关风险”之“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产生预期收益的风险”进行了充分的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集成电路 12 英寸 TSV 及异质集成智能传感器模块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在对最新市场和行业技术趋势，以及公司自身发展战略和条件做出审慎分析基础上，做出的投资决策，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如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市场环境突变、行业竞争加剧、产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相关产业不能保持同步协调发展，将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效益带来较大不利影响。”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情况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及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 2、查阅了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及其他相关行业文件；
- 3、通过查阅公开资料了解精材科技、华天昆山相关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及会计师认为：

公司 12 英寸生产线主要专注于影像传感器领域的封装，在同行业企业逐步停产 12 英寸晶圆级封装业务和亏损的情况下，公司仍能盈利具有合理性，由于下游市场需求旺盛，公司继续加大投入 12 英寸晶圆级封装具有合理性，同时针对募投项目存在的相关风险，申请人已经在《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第四章 本次发行的相关风险”之“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产生预期收益的风险”进行了充分的披露。

问题 3

关于无实际控制人及第二大股东。申请人称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为中新创投、第二大股东为 Engineering and IP Advanced Technologies Ltd.（以下简称"EIPAT"），中新创投直接持有 EIPAT 24.01%的股份，通过全资子公司方圆咨询持有 EIPAT 4.75%的股份。EIPAT 持有公司 2,231.28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9.71%，EIPAT 所持申请人股份 88.91%已质押。

请申请人：（1）说明 EIPAT 成立至今出资人、股权变动情况，并结合其章程相关规定、董事、管理层、监事任命及公司治理情况，说明中新创投直接和间接持股 28.76%，对其是否实现控制，如控制，中新创投通过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超过 30%，是否应认定为申请人实际控制人；（2）结合申请人上市前后 EIPAT 持股变化及大比例减持情况，说明首发未认定中新创投控制 EIPAT 是否规避锁定及减持相关规定；（3）EIPAT 所持申请人股份质押所获资金用途，是否存在被动减持风险。请保荐机构、申报律师说明核查依据、程序、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回复说明

（一）说明EIPAT成立至今出资人、股权变动情况，并结合其章程相关规定、董事、管理层、监事任命及公司治理情况，说明中新创投直接和间接持股28.76%，对其是否实现控制，如控制，中新创投通过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超过30%，是否应认定为申请人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自发行人设立以来，中新创投直接和间接持有 EIPAT 28.76% 优先股，仅作为 EIPAT 的第二大股东，同时中新创投未曾向 EIPAT 委派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也未参与 EIPAT 的日常经营，故其也无法通过股权、董事会和管理层对 EIPAT 实现控制。因此，中新创投未对 EIPAT 实现控制。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EIPAT 的股权结构

EIPAT 为发行人设立时的创始股东之一，截至 2020 年 5 月 26 日，其持有发行人 30,752,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9.56%。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EIPAT 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股份数	持股比例
----	-----	------

Infinity 集团旗下基金	FBR Infinity II Ventures (Israel), L.P.、FBR Infinity II Ventures, L.P.、Infinity II Annex Fund (IE) L.P.、FBR Infinity II Ventures (ERISA), L.P.、Infinity I Annex Fund, L.P.、Israel Infinity Venture Capital Fund (Delaware) L.P.、Israel Infinity Venture Capital Fund (Israel)、Israel Infinity Venture Capital Fund (Cayman II) L.P.、Israel Infinity Venture Capital Fund (Cayman I) L.P.等 9 支基金	589,120,949	30.32%
中新创投及其控股子公司	中新创投	466,492,161	24.01%
	华圆管理咨询（香港）有限公司	92,364,882	4.75%
Neurone 投资公司	Neurone Ventures II Investment(Israel) Ltd.& Neurone II Investment GP. Ltd.,	195,599,966	10.07%
Leon Recanati 控制的公司	Gov Financial Holdings Ltd.	111,107,334	5.72%
	Insight Capital Ltd.	64,935,483	3.34%
其他股东	其他股东	403,741,397	20.78%
	合计	1,942,862,172	100%

2、EIPAT 的主要股东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 EIPAT 单独或与关联方合计持股（包括普通股和优先股）超过 5%的股东为 Infinity 集团旗下基金、中新创投与其控股子公司华圆管理咨询（香港）有限公司、Neurone 投资公司以及自然人 Leon Recanati 控制的公司，上述股东合计持有 EIPAT 78.20%的股权。

3、EIPAT 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 Infinity 基金集团、Neurone Ventures II Investment(Israel) Ltd.及 Neurone II Investment GP. Ltd.、中新创投、Leon Recanati 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该等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EIPAT 主要股权变动情况

EIPAT 原名为 Shellcase Ltd，成立于 1992 年 12 月 22 日，于 1994 年 11 月 14 日在加拿大渥太华证券交易所（VSE）上市，于 2004 年 2 月 27 日退市，注册地为以色列耶路撒冷，注册号码为 52-004212-8，EIPAT 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

自发行人设立以来，Infinity 集团通过旗下基金持股，长期以来是 EIPAT 的第一大股东，中新创投是 EIPAT 的第二大股东，该等情况自发行人设立以来未发生变化，此外 EIPAT 的其他主要股东所持 EIPAT 股权也未发生重大变动。

自发行人设立至今，EIPAT 主要股东持股比例的主要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2005 年 6 月 (发行人设立时)		2014 年 1 月 (发行人上市时)		2020 年 6 月 (EIPAT 最近减持后)	
		股份数 (万股)	持股 比例	股份数 (万股)	持股 比例	股份数 (万股)	持股 比例
Infinity 集团旗下基金	Israel Infinity Venture Capital Fund(Israel)	1,278.64	0.58%	217.48	0.11%	217.48	0.11%
	Israel Infinity Venture Capital Fund(Delaware) L.P.	2,145.37	0.97%	364.91	0.18%	364.91	0.19%
	Israel Infinity Venture Capital Fund(Cayman I) L.P.	237.04	0.11%	40.32	0.02%	40.32	0.02%
	Israel Infinity Venture Capital Fund(Cayman II) L.P.	490.79	0.22%	83.48	0.04%	83.48	0.04%
	Infinity I Annex Fund, L.P.	9,742.40	4.42%	1,118.56	0.57%	1,118.56	0.58%
	FBR Infinity II Ventures, L.P.	17,302.91	7.85%	17,314.32	8.76%	17,314.32	8.91%
	FBR Infinity II Ventures(Israel), L.P.	18,045.55	8.19%	18,057.45	9.14%	18,057.45	9.29%
	FBR Infinity II Ventures(ERISA), L.P.	6,608.17	3.00%	6,612.53	3.35%	6,612.53	3.40%
	Infinity II Annex Fund (IE) L.P.	-	-	15,103.04	7.64%	15,103.04	7.77%
中新创 投及其 控股子 公司	中新创投	46,618.47	21.15%	46,649.22	23.61%	46,649.22	24.01%
	华 圆 管 理 咨 询 (香 港) 有 限 公 司	-	-	9,236.49	4.67%	9,236.49	4.75%
Leon Recanati 及其控 制的公	Leon Recanati	1,864.74	0.85%	2,798.95	1.42%	-	-
	Gov Financial Holdings Ltd.	15,850.28	7.19%	15,860.73	8.03%	11,110.73	5.72%
	Insight Capital Ltd.	-	-	3,694.60	1.87%	6,493.55	3.34%

股东名称		2005 年 6 月 (发行人设立时)		2014 年 1 月 (发行人上市时)		2020 年 6 月 (EIPAT 最近减持后)	
		股份数 (万股)	持股 比例	股份数 (万股)	持股 比例	股份数 (万股)	持股 比例
司	The Glen Rock Group	932.37	0.42%	-	-	-	-
Neurone 投资公司	Neurone Ventures II Investment(Israel) Ltd.& Neurone II Investment GP. Ltd.,	16,316.47	7.40%	19,560.00	9.90%	19,560.00	10.068%
	合计	137,433.20	62.35%	156,712.08	79.31%	151,962.08	78.20%

5、EIPAT 的控制权情况

经核查，中新创投未对 EIPAT 实现控制，其主要原因如下：

(1) EIPAT 的股权特点

EIPAT 的股份由普通股、优先股和认股权三个部分构成，公司章程中规定优先股和普通股股东具有表决权。EIPAT 目前已发行的股份中仅含不超过 1%的普通股，其他股份均为优先股。

自发行人设立以来，EIPAT 主要优先股股东占比未发生重大变动，Infinity 集团通过其旗下基金合计持有 EIPAT30.31%的股权，长期以来系第一大股东，中新创投为第二大股东，其与控股子公司合计持有 EIPAT28.76%的股权。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包括 Neurone Ventures II Investment(Israel) Ltd.& Neurone II Investment GP. Ltd.以及 Leon Recanati 及其控制的公司，该等股东合计持有 EIPAT70%以上优先股股权。

根据 EIPAT 的公司章程，普通决议需普通股和优先股合计 50%以上通过，特别决议需要优先股 75%以上通过。按照 EIPAT 目前的股权结构，无任何单一股东能够控制 EIPAT 75%以上优先股股权，也无任何单一股东能够控制 EIPAT50%以上的合计普通股和优先股的股权，单一股东无法对 EIPAT 实施控制。

因此，中新创投无法通过持有的优先股表决权对 EIPAT 实施控制。

(2) EIPAT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构成

EIPAT 的日常经营活动主要由董事会决策，根据 EIPAT 提供的历届董事名单显示，

EIPAT 自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董事主要由 Infinity 集团、Neurone 投资公司以及 Leon Recanati 委派，中新创投未曾向 EIPAT 委派董事。

EIPAT 的主要高级管理人员为首席执行官（CEO）以及首席财务官（CFO），历来由 Infinity 集团选派人员担任，自 2005 年以来一直由 Ariel Poppel 担任 EIPAT 的 CEO 和 CFO，中新创投未曾向 EIPAT 选派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 EIPAT 章程，EIPAT 未设置监事。

鉴于中新创投未曾向 EIPAT 委派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事实上不参与 EIPAT 的日常经营管理，因此中新创投也无法通过董事会和管理层对 EIPAT 实施控制。

（二）结合申请人上市前后EIPAT持股变化及大比例减持情况，说明首发未认定中新创投控制EIPAT是否规避锁定及减持相关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 EIPAT 和中新创投在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时已按照不低于控股股东的股份锁定期的要求进行了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并且限制了锁定期满后每年的减持幅度，不存在规避股份锁定限制和缩短锁定期的情况；EIPAT 在锁定期满后，在其作出的承诺框架范围内，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EIPAT 与中新创投的股份锁定承诺

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时，EIPAT 作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按照控股股东的股份锁定要求作出了股份锁定的承诺：（1）在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2）在 EIPAT 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每年减持发行人的股份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10%。

同时，中新创投作为发行人第二大股东则按照更加严格的股份锁定要求作出了股份锁定的承诺：（1）在发行人上市后五年内不减持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2）发行人上市满五年后，中新创投每年转让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所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2、EIPAT 减持遵循的规则

EIPAT 实施减持主要依据其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时出具的承诺、《上市

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具体为：

(1) 每年度减持股份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

(2) 采取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方式的期限为自公告披露计划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并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

(3) 采取大宗交易减持方式的期限为自公告披露计划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并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

(4) 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

3、EIPAT 的减持情况

(1) 协议转让方式减持

2017 年 12 月 29 日，EIPAT 与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出让其持有的发行人 21,677,753 股股份转让给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9.32%。

发行人已就 EIPAT 计划减持的事项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发布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公告》。

(2) 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减持日期或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数量（股）	占发行人总股本比例	公告日期
2017 年 12 月 29 日	大宗交易	1,592,942	0.68%	2017 年 11 月 29 日
2019 年 3 月 11 日至 2019 年 3 月 12 日	集中竞价	2,341,919	1.00%	2019 年 1 月 10 日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 9 日	集中竞价	2,341,919	1.00%	2019 年 1 月 10 日
2019 年 7 月 17 日至 2019 年 11 月 6 日	集中竞价	2,296,794	1.00%	2019 年 7 月 17 日
2020 年 1 月	大宗交易	2,300,000	1.00%	2019 年 7 月 17 日
2020 年 2 月 24 日至 2020 年 2 月 25 日	集中竞价	2,296,794	1.00%	2020 年 2 月 19 日
2020 年 5 月	集中竞价	485,980	0.15%	2020 年 2 月 19 日

(三) EIPAT 所持申请人股份质押所获资金用途，是否存在被动减持风险

经核查，因目前 EIPAT 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已全部解除质押且其未涉诉的情况，EIPAT 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被动减持风险较小，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质押所得资金的用途和财务状况

根据 EIPAT 现任 CEO Ariel Poppel 的介绍，EIPAT 质押发行人股份所得资金主要用于满足股东的定期分红需求，EIPAT 目前公司并无需要使用大量资金的业务，也不存在高额负债，经营情况正常。

2、EIPAT 所持发行人股份的现时状态

根据发行人自中登公司调取的股权质押明细，截至本告知函回复出具之日，EIPAT 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已解除。

3、EIPAT 涉诉情况

通过互联网查询，EIPAT 在中国境内无涉诉情况，同时 EIPAT 现任 CEO Ariel Poppel 也确认 EIPAT 不存在诉讼、仲裁和其他或有负债。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情况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 EIPAT 的商业登记证明、章程及股东协议、历年股权结构表；
- 2、查阅 EIPAT 法律顾问出具的法律意见；
- 3、查阅 EIPAT 提供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 4、查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时的公开披露信息、EIPAT 已公告的权益变动报告；
- 5、查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时 EIPAT 与中新创投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公告的 EIPAT 减持计划、发行人公告的权益变动报告
- 6、访谈 EIPAT 的 CEO；
- 7、查阅 EIPAT 财务报表、EIPAT 目前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
- 8、通过互联网查询 EIPAT 在境内的涉诉情况。

(二)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认为：

1、自发行人设立以来，中新创投直接和间接持有 EIPAT 28.76% 优先股，仅作为 EIPAT 的第二大股东，同时中新创投未曾向 EIPAT 委派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也未参与 EIPAT 的日常经营，故其也无法通过股权、董事会和管理层对 EIPAT 实现控制。因此，中新创投未对 EIPAT 实现控制。

2、发行人股东 EIPAT 和中新创投在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时已按照不低于控股股东的股份锁定期的要求进行了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并且限制了锁定期满后每年的减持幅度，不存在规避股份锁定限制和缩短锁定期的情况；EIPAT 在锁定期满后，在其作出的承诺框架范围内，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3、因目前 EIPAT 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已全部解除质押且其未涉诉的情况，EIPAT 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被动减持风险较小。

问题 4

关于应收账款。报告期申请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8,798 万元、6,861 万元、10,310 万元，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6.35 次、7.23 次和 6.53 次，呈现波动趋势。

请申请人：（1）说明报告期应收账款余额逐年上升的原因，坏账计提是否充分；（2）结合报告期对前五大客户信用政策，列示前 5 大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变动情况、回款情况，说明与营业收入的匹配情况。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方法、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回复说明

（一）说明报告期应收账款余额逐年上升的原因，坏账计提是否充分

1、说明报告期应收账款余额逐年上升的原因

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9 年较 2018 年 变动比例（%）	2018 年度	2018 年较 2017 年变动比例（%）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	10,309.86	50.25	6,861.70	-22.01	8,798.39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先降后升的主要原因为：

（1）2018 年受市场需求萎缩影响，公司销售下滑、销售收入较 2017 年减少，相应的应收账款余额减少；

（2）2019 年受智能手机开始出现三摄、四摄等多摄的新趋势，市场需求快速回升，尤其是第四季度，产品供不应求，销售收入较前三季度大幅增加，由于公司给予了客户一定的信用账期，导致 2019 年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8 年大幅增加。

2、说明报告期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是否充分

（1）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①公司 2019 年度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公司应收款项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等单独进行

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账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公司 2018 年度、2017 年度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A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B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①对单项金额重大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不含应收票据），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②对单项金额重大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因款项可收回具有可控性，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经减值测试后未发生减值，则不计提减值准备。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根据以前年度按账龄划分的各段应收款项实际损失率作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C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2)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见下表：

账龄	2019 年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2018 年及以前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长电科技	华天科技	通富微电	同行业可比公	晶方科技	长电科技	华天科技	通富微电	同行业可比公	晶方科技

				司平均					司平均	
1 年以内	4.83	5.00	1.00	3.61	2.00	5.00	5.00	5.00	5.00	2.00
1-2 年	28.54	10.00	59.71	32.75	10.00	10.00	10.00	15.00	11.67	10.00
2-3 年	49.15	30.00	100.00	59.72	30.00	20.00	30.00	50.00	33.33	30.00
3-4 年	100.00	50.00	100.00	83.33	50.00	50.00	50.00	100.00	66.67	50.00
4-5 年	100.00	80.00	100.00	93.33	50.00	50.00	80.00	100.00	76.67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偏低,主要原因是公司核心客户均为全球传感器主流设计企业,也是国际知名半导体企业,包括豪威科技、索尼、silicon 和格科微等,客户信用好、严格按照信用账期进行回款,同时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坏账损失的情况,账龄基本在 1 年以内,因此公司制定了相对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政策保持一贯持续,也符合公司的客户、市场等经营具体情况,具有合理性。

(3) 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金额分别为 8,931.71 万元、6,965.76 万元、10,223.04 元,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 99.29%、99.02%和 96.66%,坏账计提比例分别为 2.19%、2.44%和 2.53%,比例较为稳定。

(二) 结合报告期对前五大客户信用政策,列示前 5 大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变动情况、回款情况,说明与营业收入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信用政策、应收账款余额变动情况、回款情况统计如下:

1、2019 年度

客户名称	信用政策	本期销售收入	应收账款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本期收到回款	期后信用期内收到回款	对应本期收入的回款	收入与回款匹配值	收入与回款是否匹配	期后信用期回款与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匹配值	期后信用期回款与应收账款余额是否匹配
		A	B	C	D	E	F=D+E-B	F/A		E/C	
Omnivision	月结 45 天	13,063.21	1,427.39	2,982.88	11,488.69	2,793.56	12,854.86	0.98	是	0.94	是
Silicon	月结 30 天	11,493.47	271.00	1,609.01	10,172.10	1,801.89	11,702.99	1.02	是	1.12	是
GalaxyCore	月结 60 天	1,717.41	306.69	134.19	1,939.61	—	1,632.92	0.95	是	—	否
格科微电子	月结 60 天	7,006.80	271.82	1,361.17	6,737.68	—	6,465.86	0.92	否	—	否
Sony	月结 60 天	6,190.60	1,206.31	1,559.95	5,823.09	1,428.23	6,045.01	0.98	是	0.92	是

Smartsens	月结 30 天	4,036.19	-1,129.74	-599.02	3,614.24	—	4,743.98	1.18	是	—	是
思特威	月结 30 天	1,127.97	—	451.79	819.32	0.58	819.90	0.73	否	—	否
合计		44,635.66	2,353.48	7,499.97	40,594.74	6,024.25	44,265.52				

注：由于增值税率的影响，内销收入与回款匹配值在 1.13 附近或大于 1.13 表示匹配，反之则不匹配；外销收入与回款匹配值在 1 附近或大于 1 表示匹配，反之则不匹配。

由上表可知，2019 年度，除思特威、格科微和 GalaxyCore 未按照信用期回款，前五大其余客户基本按照信用期要求回款，收入与回款、应收账款余额与期后信用期内回款均保持匹配。

思特威与 Smartsens 为同一集团客户，且从 2019 年开始向公司采购，考虑到 Smartsens 集团信用良好，公司对思特威 2019 年底应收账款的回款给予延迟，并于 2020 年 2 月收到回款 451.22 万元，2020 年后续交易仍按照约定信用政策执行，因此思特威回款与收入、与应收账款余额能够匹配。

GalaxyCore 与格科微电子为同一集团客户，未按照信用期回款的主要原因是考虑到长期合作以及格科微信用良好，公司对其信用账期予以一定的放宽，保证每个季度货款按时支付，2020 年 3 月收到 GalaxyCore 回款 151.06 万元、收到格科微回款 3,790.61 万元，回款与收入、与应收账款余额能够匹配。

2、2018 年度

客户名称	信用政策	本期销售收入	应收账款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本期收到回款	期后信用期内收到回款	对应本期收入的回款	收入与回款匹配值	收入与回款是否匹配	期后信用期回款与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匹配值	期后信用期回款与应收账款余额是否匹配
		A	B	C	D	E	F=D+E-B	F/A		E/C	
omnivision	月结 45 天	9,165.57	725.88	1,427.39	8,570.66	1,372.53	9,217.32	1.01	是	0.96	是
Silicon	月结 30 天	8,938.63	683.49	271.00	9,344.65	592.04	9,253.20	1.04	是	2.18	是
深圳汇顶	月结 60 天	8,277.73	1,978.07	1,444.84	10,144.87	1,444.84	9,611.64	1.16	是	1.00	是
GalaxyCore	月结 60 天	566.35	1,668.97	306.69	1,917.13	183.08	431.24	0.76	否	0.60	否
格科微电子	月结 60 天	6,553.21	733.35	271.82	8,095.72	—	7,362.37	1.12	是	—	否
Sony	月结 60 天	6,917.14	1,382.65	1,206.31	7,155.38	1,097.79	6,870.53	0.99	是	0.91	是
合计		40,418.63	7,172.41	4,928.05	45,228.42	4,690.29	42,746.30				

注：由于增值税率的影响，内销收入与回款匹配值在 1.16 附近或大于 1.16 表示匹配，反之则不匹配；外销收入与回款匹配值在 1 附近或大于 1 表示匹配，反之则不匹配。

由上表可知，2018 年度，除客户 GalaxyCore 未按照信用期回款，前五大其余客户基本按照信用期要求回款，收入与回款、应收账款余额与期后信用期内回款均保持匹配。

GalaxyCore 与格科微电子为同一集团客户，考虑到长期合作以及格科微信用良好，公司对其信用账期予以一定的放宽，保证每个季度货款按时支付，2019 年 3 月收到 GalaxyCore 回款 266.45 万元、收到格科微回款 630.16 万元，回款与收入、与应收账款余额能够匹配。

3、2017 年度

客户名称	信用政策	本期销售收入	应收账款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本期收到回款	期后信用期内收到回款	对应本期收入的回款	收入与回款匹配值	收入与回款是否匹配	期后信用期回款与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匹配值	期后信用期回款与应收账款余额是否匹配
		A	B	C	D	E	F=D+E-B	F/A		E/C	
omnivision	月结 45 天	13,685.13	3,845.06	725.88	16,710.76	928.27	13,793.97	1.01	是	1.28	是
GalaxyCore	月结 60 天	5,719.90	527.02	1,668.97	4,498.46	—	3,971.43	0.69	否	—	否
格科微电子	月结 60 天	5,732.72	1,190.08	733.35	7,164.01	—	5,973.93	1.04	是	—	否
Silicon	月结 30 天	10,058.52	381.22	683.49	9,745.50	700.16	10,064.44	1.00	是	1.02	是
Sony	月结 60 天	8,482.66	1,771.24	1,382.65	8,769.92	1,238.62	8,237.31	0.97	是	0.90	是
深圳汇顶	月结 60 天	5,677.91	1,213.74	1,978.07	5,876.98	811.85	5,475.08	0.96	是	0.41	否
合计		49,356.85	8,928.36	7,172.41	52,765.62	3,678.90	47,516.16				

注：由于增值税率的影响，内销收入与回款匹配值在 1.17 附近或大于 1.17 表示匹配，反之则不匹配；外销收入与回款匹配值在 1 附近或大于 1 表示匹配，反之则不匹配。

由上表可知，2017 年度，除客户 GalaxyCore、深圳汇顶未按照信用期回款，前五大其余客户基本按照信用期要求回款，收入与回款、应收账款余额与期后信用期内回款均保持匹配。

GalaxyCore 与格科微电子为同一集团客户，考虑到长期合作以及格科微信用良好，公司对其信用账期予以一定的放宽，保证每个季度货款按时支付，公司于 2018 年 3 月收到 GalaxyCore 回款 1,187.68 万元、收到格科微回款 3,213.51 万元，回款与收入、与应收账款余额能够匹配。

受春节影响，深圳汇顶期后回款略有延迟，公司于 2018 年 3 月收到回款 1,166.57 万元，后续交易均按照约定信用政策执行，因此回款与收入、与应收账款余额能够匹配。

综上，公司主要客户回款存在超出信用期情况，但基本在超出信用期的次月就能收到回款，超出信用期时间不长。其次客户回款以其入账时间计算，与公司确认时点存在时间差异，也是导致客户回款超过信用期回款的一项原因。因此，公司报告期收入与回款能够合理匹配。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和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评价并测试管理层与信用控制、账款回收和评估应收款项减值准备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获取并检查申请人主要客户的合同，了解合同约定的信用政策，并与实际执行的信用政策进行比较分析。检查主要客户是否存在逾期情况，了解逾期的原因，并分析合理性；

3、获取申请人报告期应收账款账龄明细表，检查主要客户及期末余额较大明细户的记账凭证、销售发票、签收单据等支持性记录，复核应收账款账龄明细表的准确性，并对照坏账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分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检查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4、对主要客户函证销售额、期末余额，并对函证结果进行核对；对主要客户进行访谈，确认申请人给予客户的信用政策，并核实客户是否按照约定信用政策进行结算回款；

5、对主要客户的期后回款进行检查。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应收账款余额波动主要原因是：2018 年受市场需求萎缩影响，公司销售下滑、销售收入较 2017 年减少，相应的应收账款余额减少；2019 年市场需求回升，尤其是第四季度，产品供不应求，销售收入较前三季度大幅增加，由于公司给予了客户一定的信用账期，导致 2019 年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8 年大幅增加；

2、报告期坏账准备的计提与应收账款的账龄变化情况、期后回款情况相匹配，坏账准备的计提充分、合理；

3、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信用政策稳定，前五大客户的回款情况、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与当期对其的销售情况、信用政策基本保持匹配。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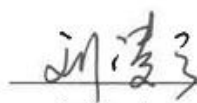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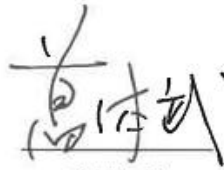
2020年7月10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告知函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告知函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刘凌云


葛体武

总经理：


邓 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0日